

晋城市纪检监察志

JINCHENGSHIJIJIANJIANCHAZHI

《晋城市纪检监察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青城市紀檢監察志

（2004—2014年）

（青城市紀委、市監察局編纂）

青城市紀委、市監察局編纂
青城市紀委、市監察局編纂

晋城市纪检监察志

JINCHENGSHIJIJIANJIANCHAZHI

《晋城市纪检监察志》编纂委员会编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中心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晋城市纪检监察志 / 《晋城市纪检监察志》编纂委员会编.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203-06503-6

I. 晋… II. 晋…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工作—概况—晋城市②中国共产党—监察—工作—概况—晋城市 IV.D262.6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98713号

晋城市纪检监察志

编 者: 《晋城市纪检监察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梁小红

装帧设计: 贾大一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 (传真) 4956038 (邮购)

E-mail: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晋城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9.5

字 数: 500千字

印 数: 1-2000册

版 次: 2009年6月 第1版

印 次: 2009年6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6503-6

定 价: 8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晋城市纪检监察志》

编纂委员会

主 任：石正民（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副主任：王真荣（市纪委常务副书记）

赵昌明（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

陈建国（市纪委副书记）

秦海轩（市地方志编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宋铁栓（市档案局局长）

成 员：王瑞敏（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邵红旗（市纪委常委）

张保国（市纪委常委）

王张林（市纪委常委）

晋 昕（市纪委常委）

李海山（市监察局副局长）

聂永平（市监察局副局长、纠风办主任）

宋春生（城区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牛全明（泽州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闫通宇（高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范兆森（阳城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王文全（陵川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张俊明（沁水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朱慧杰（市纪委副处级检查员）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晋 昕（市纪委会常委）

副主任：朱慧杰（市纪委副处级检查员）

成 员：郭马军 姬金恒 冯永源 尚海根 郭天德

李宏军 贾雁宾 王鸿鹰 张建中 邵锁昌

郭虎庆 杨晓红 高凯波 程国泰 王小霞

郎昞喜 宋建霞 李文福 周晋霞 牛晋军

主 编：石正民

副 主 编：王真荣 赵昌明 陈建国 秦海轩

执行主编：晋 昕 朱慧杰

编 辑：李文福 牛晋军 周晋霞



序 一

中共山西省常委、
省 纪 委 书 记

金道铭



时值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暨晋城市纪检机关建立23周年、市监察局建立21周年之际，晋城市纪委、市监察局完成了《晋城市纪检监察志》的编纂工作，这是一件非常可喜可贺的事情。晋城的同志托我为志书写序，我想这对全省的纪检监察工作也是一个很好的促进，便欣然应允。

古人云：“疑今者察之古，不知来者视之往”，斯言不谬。《晋城市纪检监察志》详细记述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的奋斗历程，深入探讨纪检监察工作规律，全面总结反腐倡廉实



践经验，不仅填补了该市缺乏系统记载纪检监察工作的空白，更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史料。这对不断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工作，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无疑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众所周知，晋城市是1985年才成立的新兴城市。作为我省通向中原的重要门户和对外开放的桥头堡，晋城近年来的发展成就有目共睹。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综合考评中均位居前列，并相继获得了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世界投资中国中小城市魅力奖和中国吸引外商投资最佳城市等多项桂冠。这些成绩当然是晋城人民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同心协力、百业并举、齐抓共管取得的，但其中最基本的经验，就是晋城市的历届市委、市政府都非常重视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坚强保障和有力支撑。尤其是近几年来，晋城市的纪检监察工作先后受到中纪委、省委、省纪委表彰，在全省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中，连续多年排名在前两位，被省委命名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市。2007年元月，被中纪委、人事部、监察部表彰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

当前，全省上下都在奋力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站在风口浪尖，责任重大。中央提出今后纪检监察工作要把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在不断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推陈出新，教育防范赋予新内涵，制度建设建



立新机制，监督制约形成新合力，改革创新力求新突破，纠风治乱取得新进展，惩治腐败应有新作为，延伸基层要有新要求，整体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晋城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在总结经验、服务现实方面为全省带了个好头，迈出了好步，希望继续鼓足这种干劲，以史为鉴，大力弘扬“学习、团结、创新、敬业”精神，始终保持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始终保持迎难而上、永不自满的工作热忱，始终保持锐意进取、开拓奋进的昂扬斗志，以更加宽广的视野、更富创新的思路、更为得力的措施，努力把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和反腐倡廉建设推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全省纪检监察工作再添异彩。

2008年11月30日于太原

序 二

中共晋城市委书记

张茂才



23年前，刚组建的晋城市委、市政府扛着“牌子”创大业，一张白纸绘蓝图，以大无畏的气概，带领全市人民拉开了建市的序幕，义无反顾地迈出向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进军步伐。20多年来，全市人民高举改革开放大旗，开拓奋进，艰苦创业，实现了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三大历史性进步：一是晋城作为一个功能较为完善、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中等城市迅速崛起，成功地实践了市管县体制；二是由此推动了传统的农业社会迅速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工业化、城市化水平大大



提高；三是综合经济实力居于全省前列，强市目标正在顺利实现。

2007年，我市进入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综合实力百强，排第57名。

20多年的建设成就为我们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其中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努力探索并建立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在这方面，市纪委的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也积累了不少经验。比如设立“581”账户，让犯错误的同志主动反省，与新闻媒体联手开办《百姓热线·纠风台》、《行风大家谈》等栏目，架设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相互沟通的桥梁，强力推进农廉“五大工程”，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集中开展煤炭领域反腐败专项斗争，为改革发展正本清源、清礁除障、保驾护航等等。所有这些，都为推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晋城、全面建设小康，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今后，我市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着眼于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致力在增加投入扩大内需上取得新进展，在优化结构、转变方式上取得新突破；在节能减排、生态文明上再上新台阶；在扶贫攻坚、城乡一体上迈出新步伐；在创优环境、全民创业上再有新举措；在改善民生、促进和谐上取得新成效，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要实现这些目标，很重要的一点，要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以及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以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为重点，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干部的作风建设；以建立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与时俱进，结合实际，抓住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惩防并举，一抓到底，整体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历史是一面镜子。《晋城市纪检监察志》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晋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面十分好的镜子。让我们以史为鉴，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把我市建设得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发达，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而努力奋斗！

序 三

中共晋城市委副书记
晋城市人民政府市长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建市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我市的实际特点，明确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增强各时期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积极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坚持关注民生、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



风，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方针，着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使我市反腐倡廉建设呈现出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全市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晋城市纪检监察志》的编辑出版，全面反映了建市以来我市纪检监察工作的发展历程，充分见证了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所取得的显著成绩。以史为鉴，可以知得失、明是非，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工作规律，对进一步推进我市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要建设服务型政府，这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所谓服务型政府，就是以人为本的政府、透明的政府、法治的政府、负责任的政府。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必须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必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提高政府的执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必须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完善行政监督机制，加强廉政勤政建设，着力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机关。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益完善，在全市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行政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一些部门和单位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个别工作人员仍有纪律松弛、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的问题，反腐倡廉建设任务依然十分艰巨。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水平，成为当



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十分紧迫的任务。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不断强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意识，善于从全市经济社会大局出发，谋划和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要牢固树立民生为先、民生为大、民生为重、民生为本的执纪理念，不断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结合实际，坚持不懈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全面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要全面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不断推进政府转变职能，干部转变作风；要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制度创新，突出重点领域，抓住关键环节，用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从源头上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有效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全市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我相信，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特别是行政监察工作的不断加强和改进，必然会对政府自身建设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政府与老百姓会越来越近，干群关系会越来越好，社会发展会越来越和谐。



序 四

中共晋城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石正民



一个政党的作风，关系到这个政党的形象，关系到人心向背，关系到这个党的生命。因此，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问题。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保持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根本保证，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党越是长期执政，反腐倡廉的任务越艰巨，越要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越要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从实践经验看，凡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得好的时候，党的建设就得到加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一帆风顺。反之，各项事业就会遭受挫折。比如，“文化大革命”中，各地撤销了党委的纪检监察部门，无法实行正常的党内监督，结果造成权力失衡，无法开展党内生活，严重削弱了党的领导，给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带来巨大灾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地相继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建设才逐步得到加强，党的方针政策才得到较好贯彻落实。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加大反腐倡廉工作力度，努力从源头上探索新形势下搞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方式方法，逐步做到了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和惩治有机结合，建立起惩治和预防腐败体制机制，整体推进了纪检监察各项工作的开展。

只有认真地总结，才能不断地反思，才能发现规律，找准问题，加以改进和提高。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作出了编纂《晋城市纪检监察志》的决定。

此外，促使我们作出尽快编纂《晋城市纪检监察志》决定的因素还有一个，那就是经过这几年的工作实践，我们逐渐形成了一个坚强的领导班子，培养造就出一支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长期以来，市纪委监委班子始终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决定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大案件，都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畅所欲言，坚持集体研究决定，真正成为全市纪检监察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坚强领导核心，每一位班子成员都能坚持原则，敢于负责，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始终做到政治上坚定、经济上清廉、生活上检点、工作上进取、作风上务实。在制度建设方面，我们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纪检队伍自身建设的决定》、《关于加强全市纪检监察队伍的意见》、《晋城市纪检监察干部行为守则》、《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